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dustries China, Inc.

股票代號：9912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偉聯科技公司網址：<http://www.agneovo.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趙欣媛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5-8080#803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chao@agneov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鹿琬為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2655-8080#601

電子郵件信箱：wanwei.lu@agneovo.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5樓之1

電話：(02)2655-80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agneovo.com>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從業員工資訊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4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5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57,963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681,116 仟元增加 11.28%；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13.37%；毛利率自 104 年度之 22%增加為 27%；105 年度營業淨損為 6,60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淨損 52,210 仟元；105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8,255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16 元。

顯示器事業部在過去的一年裡，全力朝向“整體解決方案”的方式，推廣業務，獲得良好的迴響，已經逐步和軟、硬體合作夥伴們，建立起更緊密的關係，一次性地滿足客戶整體需求，相信在新的一年裡，能為股東們帶來更好的收益。

牙醫事業，經過兩年的耕耘，終於，在去年成功進入全美第一線的牙醫通路。藉著通路佈建完成，今年將會逐漸有穩定的銷售量。同時為了配合人口老化與長照的需求，牙醫事業部引進“行動醫療設備”的行銷，也獲得了良好的進展。

新事業部轉投資的「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領先全球，目前已有十多項美、歐、日、台、中的國際專利獲證，另有五十多項國際專利也已審查通過進入公告期。專利產品“反射式血氧晶片、模組及血氧飽合度腕錶”，已通過臨床試驗，獲醫療產品認證，今年將進入量產，送樣；下半年將於世界各地展開行銷。下一個領先國際的產品非侵入性血糖儀，也將在今年陸續進行試產及人體臨床試驗，預期這項轉投資，未來會為公司帶來長期的獲益。

另一項轉投資的雲端大數據「鐵雲公司」，在雲端系統應用整合上也獲世界級的領先，期盼能在未來與醫療、顯示器整合運用，擴大獲利的基礎。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順利。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5 月 18 日，生產鋼質貨櫃。至民國 89 年度企業轉型，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逐步轉型為液晶監視器的專業品牌行銷公司。本公司所研發的以自有品牌為主的 AG Neovo 液晶顯示器，在市場上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世界各地也屢次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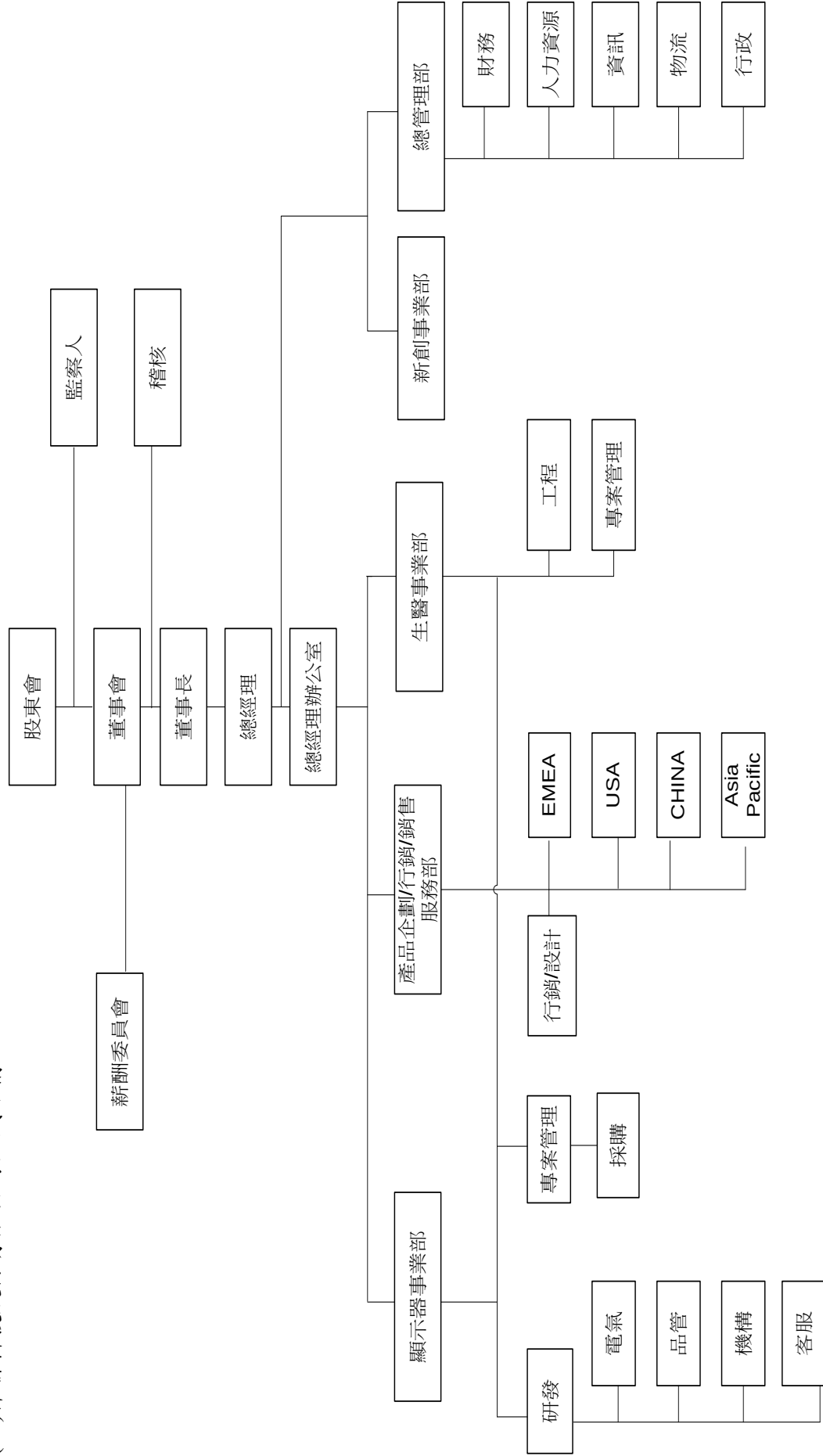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67.05. 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
- 67.12. 現金增資至 36,000 仟元。
- 68.04. 正式生產，現金增資至 50,000 仟元。
- 68.08. 現金增資至 60,000 仟元。
- 69.01. 現金增資至 80,000 仟元。
- 69.11. 現金增資至 100,000 仟元。
- 70.06. 現金增資至 140,000 仟元。
- 73.01. 現金增資至 200,000 仟元。
- 77.01.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220,000 仟元。
- 78.05. 盈餘轉增資至 280,000 仟元。
- 78.08. 現金增資至 400,0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 79.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510,000 仟元。
- 80.07. 盈餘轉增資至 586,500 仟元。
- 81.07. 盈餘轉增資至 689,138 仟元。
- 81.08. 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掛牌上市。
- 82.07. 設立高雄貨櫃修理廠。
- 82.07.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上海寶偉貨櫃製造廠。
- 82.09.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00,000 仟元。
- 83.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879,868 仟元。
- 84.07.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 906,264 仟元。
- 84.07. 中壢廠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合格工廠。
- 85.11. 現金增資至 1,100,000 仟元。
- 86.03. 轉投資成立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 87.11. 現金增資至 1,400,000 仟元。
- 88.07. 電子事業部成立，開始正式營運。
- 88.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 1,512,000 仟元。
- 89.12. 結束中壢廠之貨櫃生產線(保留高雄廠貨櫃維修業務)，朝電子科技產業發展，進行企業轉型。
- 90.08. 通過 ISO-14000 環保認證。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 處分所持有上海寶偉公司股權，本公司正式停止貨櫃銷售業務。
- 92.04. 調整組織營運模式循序撤離製造領域改由委外代工，擴大全球通路銷售。
- 93.12. 通過 ISO-14001 環保認證。
- 94.01. 處分中壢廠中工段部份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94.03. 減資至 884,000 仟元。
- 94.07. 結束高雄貨櫃維修業務。
- 95.08. 減資至 460,874 仟元。
- 101.09. 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成立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 101.10. 處分中壢中工段剩餘土地並完成移轉登記。
- 102.01. 購置南港辦公建物。
- 102.0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至 499,720 仟元。
- 103.09. 生醫事業部成立，開始逐步加入營運；盈餘轉增資至 524,706 仟元。
- 103.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至 538,406 仟元。
- 104.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至 539,666 仟元。
- 104.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至 535,126 仟元。
- 105.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至 531,62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事 業
總經理辦公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稽 核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及負責稽核公司各部門作業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財 務	負責會計制度建立、稅務財務作業之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出納作業、成本會計作業。
人力資源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推動公司之組織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執行其業務。
資 訊	公司電腦硬體設備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之維護作業、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設計、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整體 SAP 系統維護作業、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物 流	儲運策略擬定及執行。
行 政	負責公司各項庶務採購、辦理總務、工安、環保及文書等行政工作。
行銷服務	負責公司形象規劃、行銷策略擬定、輔銷工具製作、公共關係、全球行銷活動規劃執行。
銷售服務	業務開發與訂單接洽、客戶關係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及行銷通路建立。
產品企劃 專案管理 採 購	針對新興技術研發未來可能之產品、技術概念、整合方案、外觀等、提供予其他研發單位做為開發產品之參考。 各國安規認證申請及 BOM 編制。 供應商開發。 負責公司所有技術及非技術管制文件之管理。 採購政策執行、請/採購作業管理、供應商管理。
研 發 機構工程 電子工程 品質保證 售後服務	機械結構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電子電路設計、制定工程規格、產品設計驗證、客戶技術支援。 供應商品質稽核、產品量產前驗證、制定與執行產品品質政策。 不良品維修/管制/分析、處理客訴問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俞 允	男	104.06.17	3 年	87.06.29	648,137	1.20%	819,137	1.54%	77	0%	0	0%	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皮 華 中	男	104.06.17	3 年	93.02.23	3,335,541	6.20%	3,335,541	6.27%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 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趙欣媛	女	104.06.17	3 年	102.06.18	162,757	0.30%	394,757	0.74%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東濱	男	104.06.17	3 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經 濟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銘崇	男	104.06.17	3 年	104.06.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人 力資源管理博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俊毅	男	104.06.17	3 年	104.06.17	299,055	0.56%	152,055	0.29%	14,844	0.03%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 學碩士	新光醫院 輔仁大學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主治醫師 兼任講師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德榮	男	104.06.17	3 年	104.06.17	105,000	0.20%	277,000	0.52%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 碩士	國堡國際(股)公司 智鑽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總經理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INTERNET PLANNER LTD. (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情形

106 年 4 月 1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俞允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			✓	✓	✓	✓	✓	0 家	
皮華中				✓	✓			✓	✓	✓	✓	✓	✓	0 家
趙欣媛				✓		✓		✓	✓	✓	✓	✓	✓	0 家
鄧東濱	✓			✓	✓	✓	✓	✓	✓	✓	✓	✓	✓	0 家
趙銘崇	✓			✓	✓	✓	✓	✓	✓	✓	✓	✓	✓	0 家
張俊毅				✓	✓	✓	✓	✓	✓	✓	✓	✓	✓	0 家
黃德榮				✓	✓	✓	✓	✓	✓	✓	✓	✓	✓	0 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5 月 16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皮 華 中	男	94.01.01	3,335,541	6.27%	0	0%	0	0%	交通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華萃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欣媛	女	98.07.10	394,757	0.74%	0	0%	0	0%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初寶榮	男	106.5.16	85,102	0.16%	0	0%	0	0%	萬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程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翰霖	男	106.5.16	45,102	0.08%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 程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鹿琬為	女	98.07.10	67,654	0.13%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來自以外公司之投資報酬(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俞允	0	0	0	0	0	0	281	281	-3.40%	-3.40%	2,752	0	0	0	-36.74%	-41.43%	無
董事	皮華中	0	0	0	0	0	0	32	32	-0.39%	-0.39%	2,391	108	0	0	-30.67%	-35.35%	無
董事	趙欣媛	0	0	0	0	0	0	24	24	-0.29%	-0.29%	2,078	108	0	0	-26.77%	-31.46%	無
獨立董事	鄧東濱	256	256	0	0	0	0	32	32	-3.49%	-3.49%	0	0	0	0	-3.49%	-3.49%	無
獨立董事	趙銘崇	256	256	0	0	0	0	32	32	-3.49%	-3.49%	0	0	0	0	-3.49%	-3.4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鄧東濱；趙銘崇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鄧東濱；趙銘崇	鄧東濱；趙銘崇	鄧東濱；趙銘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俞允；皮華中；趙欣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徐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獎勵金、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宿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高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張俊毅	0	0	0	32	32	-0.39%	無
監察人	黃德榮	0	0	0	32	32	-0.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張俊毅；黃德榮	張俊毅；黃德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指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皮華中	2,307	2,694	108	108	84	84	0	0	0	0	-30.27%	-34.96%	無
副總經理	趙欣媛	1,994	2,381	108	108	84	84	0	0	0	0	-26.48%	-31.17%	無
副總經理(註)	陳吉田	1,224	1,464	66	66	42	42	0	0	0	0	-16.14%	-19.04%	無

註: 副總經理陳吉田 105.8.14 解任

* 不論職稱,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 總裁、執行長、總監... 等等), 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吉田	陳吉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皮華中; 趙欣媛	皮華中; 趙欣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05 年度無此情形。

5. 本公司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請參閱前述二(五)之說明。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 12,032 仟元及 11,147 仟元，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純損)比例分別為-21%及-135%。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照公司章程辦理，董監酬勞提撥以 2%為上限。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按照敘薪相關規定核薪，並參酌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議定之，其報酬組合包括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伙食津貼、交通補助等項目。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本公司 105 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俞 允	3	1	75%	
董 事	皮華中	4	0	100%	
董 事	趙欣媛	3	1	75%	
獨立董事	趙銘崇	4	0	100%	
獨立董事	鄧東濱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 1 次 106 年 3 月 16 日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摘要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已達到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業於 104 年股東常會改選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本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4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 席次數【B】	委託列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監察人	張俊毅	4	0	100%	
監察人	黃德榮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0月13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 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 1. 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平台，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讓全體員工遵循。 2. 對外：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規劃「公司治理」專區，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規章公告於網站，以利股東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公司網址：www.agneovo.com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及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制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的考量外，更重視董事會之組織力、行動力及執行力。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素養及智慧。 (二)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訂定。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項目 董事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h>國際市場觀</th></tr><tr><td>俞允</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皮華中</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趙欣媛</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趙銘崇</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鄧東濱</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able>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俞允	男	V	V	V	V	V	皮華中	男	V	V	V	V	V	趙欣媛	女	V	V	V	V	V	趙銘崇	男	V	V	V		V	鄧東濱	男	V	V	V		V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俞允	男	V	V	V	V	V																																								
皮華中	男	V	V	V	V	V																																								
趙欣媛	女	V	V	V	V	V																																								
趙銘崇	男	V	V	V		V																																								
鄧東濱	男	V	V	V		V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105年度績效評鑑結果呈報董事會如下： <table><tr><th>考核人員</th><th>考核項目</th><th>考核結果</th></tr><tr><td rowspan="2">董事會議事單位</td><td>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td><td rowspan="2">良好</td></tr><tr><td>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td></tr></table>	考核人員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董事會議事單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良好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尚無重大差異。
考核人員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董事會議事單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良好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 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 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超然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將財務部設置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責成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糾紛事宜；於公司網站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之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責成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本公司持續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旅遊活動及補助員工社團活動，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之連繫窗口，並由專人負責回覆。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不定期將職務相關專業課程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05年)排名級距：21%~35% 本公司未得分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已於106年加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於同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2.14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已於106年加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於同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提106年股東會討論，俟股東會同意通過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採提名制。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人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銘崇	V			V	V	V	V	V	V	V	V	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鄧東濱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委員	楊 千	V			V	V	V	V	V	V	V	V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7日至107年6月16日。

最近年度(105年度) 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2次【A】，薪酬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銘崇	2	0	100%	
委員	鄧東濱	2	0	100%	
委員	楊 千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書面制度，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營運活動與發展中，例如：反賄賂貪瀆及誠實履行納稅義務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之總管理部為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及設立對應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產品的設計與製造工藝是方便電子電器的拆解和回收,且產品設計除了因環保和安全因素外，不得妨礙再利用，回收和循環。目前產品的再生率，平均為90%；再使用/回收率，平均為82%，都遠高於歐盟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開發省電環保節能產品、節約能源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員工若有任何議題可經此管道敘明，並由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預防職業災害並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時提供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協助，並為員工定期實施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以公司電子公佈欄傳達公司重大事項，並透過定期會議檢討營運狀況，連結員工工作評量，讓每位員工都能瞭解公司營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產品確實遵守國際禁限用物質的主要規範，如RoHS等規定，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及標準化的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訂定處理標準及時效，定期督執行成效，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新供應商建立時，會評估該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及有無取得相關環境管理認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確保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責任沒有顯著負面影響，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常營運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因應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95/5/1 起，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本公司不僅零件均符合 RoHS 規範；且將節能概念運用在公司中，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日期	地點	主辦單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2016/05/28	新竹創世基金會安養院	創世基金會 &人醫會	安養院植物人 住民口腔診療服務	至現場觀摩如何對牙科診所外的診療需求做診療，對重症患者牙科診療所需的注意事項。	
2016/12/11	台北火車站西一門	台北市勞動力 重建運用處 &人醫會	台北市外籍勞工 健康關懷	協助現場使用 AG Neovo Dental 便攜式牙科設備的醫師與志工設備操作問題與故障排除。	
2016/12/17	台北市立法院群賢樓	台灣社會福利 總盟	關心老人醫療與 長期照顧的人員、 醫事及社福團體	了解目前居家、遠距與到宅醫療的困境與發展方向	
2017/01/22 2017/04/23	新北市政府西門	新北市勞動局 &人醫會	新北市外籍勞工 健康關懷	現場觀摩戶外義診的注意事項與設備需求。 協助現場使用 AG Neovo Dental 便攜式牙科設備的醫師與志工設備操作問題與故障排除。	
2017/03/14 2017/03/22	台北市文山區伊甸基金會一壽養護中心	一壽養護中心 &人醫會	養護中心住民口 腔診療服務	至現場觀摩如何對牙科診所外的診療需求做診療，對重症患者牙科診療所需的注意事項。 協助現場使用 AG Neovo Dental 便攜式牙科設備的醫師與志工設備操作問題與故障排除。	
  					
3.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 3.1 公司設立服務專線提供消費者， 02-26558080#505。 3.2 本公司為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 3.3 公司為使投資人及時獲得資訊，依據法規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公告營收、財報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上公佈資訊，讓投資人能透過不同的方式了解公司治理情形，投資人能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溝通。					
4.人權：本公司禁止雇用童工。員工享有勞健保及退休金，工作時數符合法令規定。					
5.安全衛生：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配合辦公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消防演練，並於辦公室內備有醫療箱。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除了各項揭露外，另有CEO專欄，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發展品牌的經驗與投資人、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分享，並作為有意發展品牌之廠商參考，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公司網站設有CEO專欄宣導公司之「經營理念」為：正直、專業、共享。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對員工不定期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規範。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明定並嚴禁行賄及收賄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採購契約，簽有「保證絕無以明示或暗示以直接、間接或其他任何不正當之方法，並禁止與關係人交易」，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由總經理辦公室為專責兼辦單位，督導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稽核部門就查核之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中明定員工如「投機取巧隱瞞蔽取非分利益」、「擅離職守，致生變故使公司蒙受損害者」等，經查證確實或具體事證將予以嚴懲。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並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且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或總經理辦公室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所有參與處理過程人員，均依作業程序規定，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與該守則之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正派經營，以「正直」為企業文化之首位，希望公司所有成員從價值觀的建立，到具體行為的實踐，皆能秉持正直、誠信的精神，使企業經營透明化，真正對投資股東負責，此外，有為員工投保誠實險，降低危害股東權益之風險。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本公司「董事會議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定（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agneovo.com)之「首頁/ 企業 / 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相關程序及辦法」專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參閱。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控自評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1人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者：財務部2人、稽核部2人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稽核部1人

2.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本屆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 數
董事長	俞允	104.06.17	104.08.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7.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8.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董事	皮華中	104.06.17	104.10.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應用	3
			105.08.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11.1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董事	趙欣媛	104.06.17	104.10.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 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用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董監受託人義務具體內涵	3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2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趙銘崇	104.06.17	104.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3.22	台灣董事協會	2016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105.09.0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獨立董事	鄧東濱	104.06.17	104.08.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3.22	台灣董事協會	2016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105.08.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監察人	黃德榮	104.06.17	104.08.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08.0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5.10.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監察人	張俊毅	104.06.17	104.09.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105.10.0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105.10.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 階研討會	3

3.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進修日期	受訓 時數
總經理	皮華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105.08.09 105.11.15	6
副總經理	趙欣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董監受託人義務具體內涵 第12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105.09.30 105.10.07	6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鹿琬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理持續進修班	105.05.23 105.05.24	12
稽核副理	陳安美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鑑識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用 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以六標準差風險評估模式擬訂稽核計畫	105.07.27 105.11.01	12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 允



簽章

總經理： 皮華中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 06. 24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實行之

2.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已全數執行完畢

3. 本公司 10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議案
105. 3. 15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薪資報酬政策」部分條文 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6. 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8.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5. 10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5. 8. 8	1. 通過修正 104 年虧損撥補案 2. 通過經理人異動
105. 11. 8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3. 通過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6. 通過向合庫申請融資額度續約 7.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
106. 3. 16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事宜 6. 通過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8.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6. 5. 10	1.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105.01.01~105.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註)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區耀軍 羅瑞蘭	2,950	0	30	0	0	30	是	

註:工商登記係辦理註銷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註：符號“-”代表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5 月 16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俞 允	0	0	0	0
董 事	皮華中	0	0	0	0
董 事	趙欣媛	84,000	0	26,000	0
監察人	張俊毅	0	0	0	0
監察人	黃德榮	0	0	0	0
總經理	皮華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吉田(註)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欣媛	84,000	0	26,000	0
大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 專戶	(52,264)	0	(160,000)	0
獨立董事	鄧東濱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銘崇	0	0	0	0
協理	初寶榮(註)	0	0	0	0
協理	林翰霖(註)	0	0	0	0
財務主管	鹿琬為	0	0	0	0
會計主管	鹿琬為	0	0	0	0

註：副總經理陳吉田 105 年 8 月 14 日解任；協理初寶榮、協理林翰霖 106 年 5 月 16 日新任。

說明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說明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213,294	15.45%	0	0%	0	0%	無	無	無
皮華中	3,335,541	6.27%	0	0%	0	0%	無	無	無
溫順梅	1,265,512	2.38%	0	0%	0	0%	無	無	無
蕭新釗	1,147,132	2.16%	0	0%	0	0%	無	無	無
蕭碧珠	1,088,507	2.05%	0	0%	0	0%	無	無	無
盧淑珍	909,000	1.71%	0	0%	0	0%	無	無	無
俞允	819,137	1.54%	77	0%	0	0%	無	無	無
陳源華	773,550	1.46%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偉聯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	709,822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第一銀行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92,000	1.3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6 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G Neovo Technology B.V.	4,800	100%	0	0%	4,800	100%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700	100%	0	0%	700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0	0%	10	100%	10	100%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0	0%	701,000	100%	701,000	100%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500	100%	0	0%	500	100%
霓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04 月 16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6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元	無
67/12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無
68/04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無
68/08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69/0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9/1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無
70/06	10	14,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73/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77/01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78/05	10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78/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元	無
79/09	10	51,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無
80/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50,000	盈餘轉增資 76,500,000 元	無
81/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913,750	盈餘轉增資 102,637,500 元	無
82/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05,300 元 盈餘轉增資 66,157,200 元	無
83/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7,98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868,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無
8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0,626,4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58,416 元 盈餘轉增資 15,837,624 元	無
85/1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	現金增資 193,735,960 元	無
8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8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1,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8,000,000 元	無
94/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00,000	減資 628,000,000 元	無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6,087,361	減資 423,126,390 元	無
102/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9,971,971	盈餘轉增資 23,043,68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802,420 元	無
103/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2,470,569	盈餘轉增資 24,985,980 元	無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840,5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3,700,000 元	無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966,56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260,000 元	無
10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512,5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4,540,000 元	無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53,162,5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3,500,000 元	無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53,162,569	146,837,43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61	22,213	25	22,300
持 有 股 數	15	0	2,660,752	41,843,716	8,658,086	53,162,569
持 股 比 例	0%	0%	5.01%	78.71%	16.2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18,714	1,169,904	2.20%
1,000 ~ 5,000	2,456	5,180,681	9.75%
5,001 ~ 10,000	512	3,510,269	6.60%
10,001 ~ 15,000	214	2,508,190	4.72%
15,001 ~ 20,000	93	1,633,401	3.07%
20,001 ~ 30,000	98	2,301,372	4.33%
30,001 ~ 40,000	57	1,986,101	3.74%
40,001 ~ 50,000	34	1,509,265	2.84%
50,001 ~ 100,000	62	4,351,849	8.19%
100,001 ~ 200,000	36	4,999,163	9.40%
200,001 ~ 400,000	10	2,683,094	5.05%
400,001 ~ 600,000	2	1,121,000	2.11%
600,001 ~ 800,000	5	3,430,157	6.45%
800,001 ~ 1,000,000	2	1,728,137	3.25%
1,000,001 以上	5	15,049,986	28.30%
合 計	22,300	53,162,569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鼎聯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8,213,294	15.45%
皮華中	3,335,541	6.27%
溫順梅	1,265,512	2.38%
蕭新釗	1,147,132	2.16%
蕭碧珠	1,088,507	2.05%
盧淑珍	909,000	1.71%
俞允	819,137	1.54%
陳源華	773,550	1.46%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偉聯科技員工持股會信託	709,822	1.34%
第一銀行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692,000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3.31 止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4.55	10.50	8.18
	最 低		8.00	7.03	7.62
	平 均		10.85	8.14	7.9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63	10.38	10.22
	分配後		10.63	註 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470,569	52,470,569	52,470,569
	每股盈餘 (註 3)		(1.08)	(0.16)	0.0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	-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6)		無	無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無	無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符號“-”代表此值為負數)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無配發。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註1)	104年10月15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11月5日
發行單位數	1,85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6%
認股存續期間	104年11月5日~108年11月4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6%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後4年內執行完畢，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5月16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及員工	協理	初寶榮	560,000	1.05%	0	0	0	0	560,000	10	5,600,000	1.05%
	海外經理	陳嘉欣										
	海外經理	Yu, Hung-Chun										
	海外經理	Liu, Tuan-Shih										
	海外經理	Law, Wai Men										
	海外經理	Moritz, Udo Karl										
	海外經理	Meng, Wei-Te										

註：係以105年11月23日經濟部登記股本計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09.30	103.09.30
發行日期	103.10.22	104.09.1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70,000股	126,000股
發行價格	0元(無償發行)	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8%	0.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既得條件： 1.為使參與此計畫之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將參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為要求之公司績效標準。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自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四個季度之營業收入淨	

	額合計及稅後淨利合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指標為依據。績效標準如下： A.最近四個季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述期間之前四個季度合計之成長比率屆滿1~4年成長比率分別達到30%、20%、15%、10%。 B.最近四個季度之稅後淨利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之比率屆滿1~4年佔比分別達到1%、3%、5%、10%。 2.在達成上述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104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26,000股(收回)	28,000股(收回)
105年度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8,000股(收回)	42,000股(收回)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36,000股	56,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03年~107年對每股稀釋約為0.3元，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5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長	俞允	300,000	0.56%	0	0	0	0%	300,000	0	0	0.56%
	總經理	皮華中										
	副總經理	趙欣媛										
	協理	林翰霖										
	財務主管	鹿琬為										
	會計主管	鹿琬為										
	經理	施如翎	114,000	0.21%	0	0	0	0%	114,000	0	0	0.21%
	經理	禹水仙										
	經理	黎官友										

註：係以105年11月23日經濟部登記股本計算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醫療器材銷售，及不動產出租業務。

2.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98.33%；醫療器材：1.18%；不動產出租業務：0.49%

3.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自有品牌(AG Neovo)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銷售及售後服務。AG Neovo 為全球專業及消費市場影像顯示器裝置的領導品牌，滿足利基領域需求如安全監控、商用電子看板、觸控、專業視聽影像、教育研究、交通運輸、及醫療顯示器等。

自有品牌(AG Neovo)可攜式牙科治療機及氣動式鑽牙機包含高速、低速、氣動馬達與快接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4.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4.1 液晶顯示器商品(服務)

- (1)多點觸控液晶顯示器
- (2)高畫質監控/牙醫顯示器
- (3)4K 超高清顯示器
- (4)超窄邊 LED 背光節能電視牆顯示器
- (5)超薄雙面顯示器
- (6)醫療顯示器
- (7)數位看板控制撥放器

4.2 醫療器材商品

- (1)可攜式牙科治療機相關的周邊設備
- (2)電動鑽牙機及其相關的周邊設備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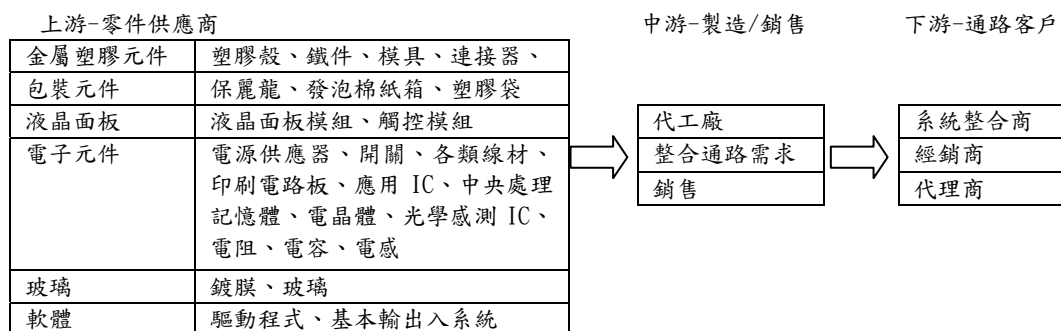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DIGITIMES 市場研究機構之調查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略與 104 年持平，維持在 1.23 億~1.24 億台間。預估 106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僅可能有 0.1%的微幅成長，仍可維持在 1.24 億台。預估 106~110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 CAGR 將為-2.6%，至 110 年恐降至 1.08 億台。全球液晶監視器年出貨呈現衰退的情況，其主要原因在於，液晶監視器市場趨近飽和以及監視器技術與規格趨於成熟，因此市場不易出現大幅汰舊換新的情況，再加上桌上型電腦通路庫存仍偏高以致影響液晶監視器的買氣。業者紛紛因應各專業市場之特殊應用，尋求穩定獲利來源的商機。

此外，根據 IHS 的資料分析，105 年全球公用平面顯示器的出貨量為 294 萬台，相較 104 年的 269 萬台有將近 10%的出貨成長，其中以 55 吋的公用平面顯示器為較大的出貨量。預估 106 年將有約 319 萬台的出貨量，可達到將近 9%的成長率。根據 DIGITIMES 的調查報告，在 105 年間 32 吋的公用平面顯示器相較 104 年的出貨量更成長 25%，主要因 32 吋的電視市場萎縮，因而轉做公用顯示器用。預估 106 年全球公用平面顯示器將以 49 吋、50 吋、55 吋、58 吋和 65 吋為主要出貨呎吋，較大的出貨量仍以 55 吋為主，市場幾乎沒有 30 吋以下的小呎吋公用顯示器需求了。大呎吋公用平面顯示器仍是成長最迅速的領域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在成功量產大呎吋 TFT LCD 面板後，也間接帶動各種相關材料之研發與生產，就液晶顯示器產業而言，相關關鍵零組件因而供應無虞，而專業代工廠商在筆記型電腦及 LCD 監視器等產品應用不斷擴大下，顯示技術也不斷地推陳出新。各式不同觸控面板技術更成熟地應用於各種呎吋應用需求中，此產業發展有利於產品系統設計商，有效整合銷售通路的需求，讓多項發展應用與空間持續擴大。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針對主要呎吋之面板，LED 背光技術、曲面顯示器(curve display)及 UHD (Ultra HD) 4K 超高解析度已成為市場主流。為因應此趨勢，偉聯科技在近兩年已陸續將上述技術導入現有機種，在開發新機種時也以此技術做為優先考量。
- (2) 監控市場：HD CCTV 為近兩年最被廣為討論之趨勢。其應用 HD-SDI 之技術，讓影像得以在長距離傳輸過程中，仍然保持高畫質。同時傳輸媒介可運用現行通用之同軸線，對許多已安裝佈線之業主是一大優勢。預估此一趨勢將在 IP 網路監控之外，為市場注入新活力。
- (3) 觸控市場：觸控技術及種類因呎吋與應用環境而有不同類型。在大呎吋領域，偉聯科技已推出運用光學觸控技術之多點觸控機種。中小呎吋部分，則專注於推出全平面投射式電容觸控的機種 TX-Series 產品。
- (4) 電子看板市場：此為高度競爭之市場，價格範圍落差大，競爭因素除產品規格及價格外，亦與標案之其他商業及非商業考量有關。市場趨勢朝向超窄邊框、不同亮度及系統整合性為主要決定因素。偉聯科技除擴充產品線使其更加完整，其中包含 46 吋~98 吋標準亮度/高亮度超窄邊框機種，及推出目前市面是最薄的超薄雙面顯示器外；更著重於整合數位看板控制撥放器及客製化軟體應用的整體解決方案佈局。
- (5) 專業牙醫/醫療顯示器市場：偉聯科技繼推出業界最早之牙醫專用的顯示器後；在 106 年將陸續開發出一系列專業醫療顯示器，增加了此產品線的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30 萬元。
- (2) 截至 106 年度第一季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12 萬元。

本公司研發工作主要強調與供應商的策略合作。亦即由原先之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自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確認終端使用者的需求；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進而與供應商展開協同作業，進行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

但確保了產品品質及功能的有效性，產品上市的即時性，亦大幅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藉此與外部策略夥伴的合作模式，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的資本支出；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需求確認的最源頭，以降低無效開發的投資及比率。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螢幕防烙印保護軟體程式導入監控專用顯示器（已於 100.11.16 獲得大陸發明專利，其他地區專利正申請中）
- (2) 防護光學玻璃導入專業應用之顯示器，各國專利正申請中。
- (3) 17 吋 ~ 27 吋 LED 背光節能顯示器/抗藍光護眼顯示器
- (4) 15 吋 ~ 42 吋投射式電容/光學觸控式觸控顯示器
- (5) 28 吋 ~ 98 吋 4K2K 高畫質顯示器
- (6) 32 吋 ~ 65 吋多媒體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7) 46 吋及 55 吋高亮度/標準亮度超窄邊框 LED 背光節能數位看板
- (8) 55 吋超薄雙面顯示器
- (9) 55 吋單面/雙面落地式顯示器
- (10) 數位看板控制播放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不管是顯示器或是醫療器材的營運模式，偉聯科技已從消費性市場轉向專業的利基領域發展。以特有的 NeoV™光學濾鏡技術、防烙印軟體技術、獨特的產品設計、及與專業的供應商/通路商策略合作，期許將在價值鏈最終的兩端(the Last Mile and the First Mile)連接在一起，在歐美多國的專業市場建立良好的知名度。

長期以來與專業代工廠建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除了擁有穩定的供貨品質，本公司在製造委外的同時仍保有核心價值的研發設計能力，使得本公司藉此深化利基領域的發展。

偉聯海外子公司的營運重心是持續佈建及深化在各目標市場的專業通路與售後服務系統運作更佳化，透過專業系統整合商及加值型經銷商等專業通路，逐步強化通路效益，更有效率的連接價值鏈上的策略合作夥伴，以期滿足最終使用者的需求。行銷作為則著重在優化上述的價值鏈商業模式，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偉聯台灣總部則為營運後勤支援中心（BACK OFFICE），提供有關品牌行銷管理、產品行銷與開發管理，運籌管理及支援服務的角色，並因應各區域市場的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短期業務發展重點

1.市場重心:

運用多年來在歐洲市場 AG Neovo Monitor 的品牌知名度，增加對中國、亞太、中東及美洲等其他地區與新興市場的銷售力道，妥善運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深度強化通路效益及品牌價值，加速 AG Neovo Solution 及 AG Neovo Dental 的營運計畫發展。

2.市場區隔:

專注在各地區及各國之安全監控、工業應用、交通運輸、影像視聽設備、商用電子看板及醫療/牙醫等專業市場。

3.通路組合:

經營並擴大現有通路效應。持續開發專業市場之合作通路夥伴。

長期業務發展重點

- 1.強化、深化、穩定 AG Neovo Monitor/Solution/Dental 的品牌價值鏈。
- 2.提升強化中國及美洲的顯示器/醫療器材業務銷售能力與銷售通路。
- 3.以 AG Neovo 顯示器多年耕耘的品牌價值及通路夥伴為基礎，加速 AG Neovo Solution 的發展及逐步拓展 AG Neovo Dental 在牙醫器材銷售通路的佈局及業務拓展。

(五)結語

十多年來，所謂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經營全球化自有品牌“AG Neovo”的業務過程，其實本質上就是在一步一腳印的構築偉聯科技的供應鏈及價值鏈。

本公司自 89 年度以來，始終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營運模式，我們對品牌價值的堅持一路走來亦始終如一，展望未來，AG Neovo 自我期許除了應克盡傳統的供應鏈買賣模式中品牌商的角色，AG Neovo 這個品牌及服務能量應該是該供應鏈中最具有創造溢價能力者。未來往專業化產品及服務邁進的理想，應該更適合在此經由價值共創、利潤分享、資訊平台共用的新商業模式上開花結果。

未來在所有股東的強力支持下，AG Neovo 終將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品牌，所有股東也必然得到適切的回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地區別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美洲	9%	8%
歐洲 (包含中東及非洲)	86%	86%
亞洲及其它地區	5%	6%

本公司目前仍以歐洲、美洲市場為主，在歐洲市場，AG Neovo 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德國及荷比盧地區專業的安全監控市場，更為當地前三大顯示器品牌。

市場佔有率：

由於切入監控、工業、醫療、電子看板等利基市場，每年出貨約 9~11 萬台高階螢幕，雖僅佔全球市場總量不到 1%，但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係經營利基市場，品質及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相較於消費性市場受到全球景氣波動之影響，偉聯科技目前著眼之專業市場相對穩定，監控、醫療、電子看板及商用顯示器市場仍持續成長。經過多年來對供應鏈之佈局及調整，偉聯科技在供貨及面板取得上均有穩健之基礎。另外特殊之非主流呎吋(如 15 吋或 17 吋)逐漸成為利基市場，本公司與供應商協力維持穩定之供貨，成為市場上少數能提供產品之廠家。新興市場如中國及中東仍然具備成長力道。

競爭利基：

以顯示器品牌而言，著重的是通路經營、系統整合，且以標案性質居多而非以低價策略即可擴大銷售量。

營運方向已朝高價值產品及垂直市場經營，以期運用精簡之資源與成本，輔以專案管理能力，創造更高之營運績效。106 年度將持續強化此經營策略。

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1. 展望未來三年內，專業市場仍然具備成長力道，尤以對公共顯示器的需求大幅提昇。
2. AG Neovo 之通路已漸趨穩定，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已在特定市場站穩腳步。
3. AG Neovo 產品之特性創造出額外的附加價值，對於維持毛利具有正面助力。

不利因素

1. 面板供應狀況對市場需求波動及採購成本的影響大。
2. 主流產品市場面臨競爭，高階產品持續維持高毛利之難度亦將逐漸變高。因消費性市場推廣越加困難，許多業者紛紛轉向高毛利利基市場，競爭變得更加嚴峻。
3. 因本公司主要市場—歐美兩地，雖然景氣復甦已逐漸呈現效果，但對於高階產品的買氣需求仍未能顯著提昇。此外，因整體經濟因素，許多停滯的標案需求尚因未能有資金注入，多有延宕。

因應對策

1. 強調與供應商/通路商建立價值鏈策略合作的營運模式，持續強化終端通路需求變化的監控及回饋，協同有效管理價格波動的供應鏈。
2. 提出不同應用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及市場區隔。
3. 加速中國及亞洲專業市場的深耕。
4.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之 15~22 吋高階顯示器應用外，亦擴大產品線至大呎吋如 55、65、75 與 98 吋領域，並導入 HD-SDI 技術及投射式電容多點觸控設計，滿足客戶在各種呎吋顯示器及各式應用環境之需求。面對外部低價競爭，本公司透過品質提升，與通路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因應，並期許獲利亦能因產品線縱深擴大而進一步提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液晶顯示器是作為個人桌上型電腦螢幕使用，為電腦之主要配備之一。液晶顯示器亦可結合其他設備及系統以作為專業領域之用途，如：數位電子看板系統、教育研究、視聽影像設備、保全監視系統、工業流程控制、半戶外監控看板等專業利基市場。偉聯將持續耕耘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如交通運輸、廣播等市場。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主要材料為 LCD 面板，CMI、AUO、HSD、LG 及 Samsung 等為面板主要供應來源，而液晶顯示器最主要的控制 IC 則採用國內外大廠聯詠、晨星及 ST 的產品，其他電子料、塑料、鐵件等皆採嚴密的品質控管採購，有優良面板的供應及一流的代工組合，產品自然能有最好的口碑。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A 公司	110,460	16%	無	126,054	17%	無	17,396	11%	無
B 公司	71,276	10%	無	81,382	11%	無	15,305	10%	無
其他	499,380	74%	無	550,527	72%	無	128,157	79%	無
銷貨淨額	681,116	100%		757,963	100%		160,858	1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 #100398	177,814	32%	無	廠商 #100321	163,661	37%	無	廠商 #100321	48,640	34%	無
廠商 #100321	158,027	28%	無	廠商 #100398	135,561	31%	無	廠商 #100398	41,506	29%	無
廠商 #100381	72,075	13%	無	廠商 #100381	76,245	17%	無	廠商 #100381	21,182	15%	無
其他	151,180	27%	無	其他	68,712	15%	無	其他	32,523	22%	無
進貨淨額	559,096	100%	無	進貨淨額	444,179	100%		進貨淨額	143,851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調整與廠商良好的合作關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液晶顯示器均為委外代工，故對產能/產量/產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台/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生產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	903	13,212	92,928	650,640	837	14,293	105,553	707,067
醫療器材	-	-	729	5,331	3	100	1,253	9,027
其 他	-	4,146	-	7,787	-	3,947	-	23,529
合 計	903	17,358	93,657	663,758	840	18,340	106,806	739,623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 人數	職 員	71	64	70
	合 計	71	64	70
平均年齡		41	44	43
平均服務年資		8	10	9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	0	1%
	碩 士	39%	17%	22%
	大 專	60%	81%	76%
	高 中	1%	2%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2.為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制定了以下的環保政策：

(1) 懷著尊重地球的心設計顯示器來從事所有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因此，「注重產品節能功效」、「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減少耗材的使用」是 AG Neovo 設計開發新產品的指標。

- (2) 主動的要求 AG Neovo 的所有供應鏈夥伴在設計、開發、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回收與利用…等階段符合國際公約和各國法規的要求；例如：REACH（化學物質管理措施）、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RoHS（電機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等歐盟環保指令。
- (3) 與本公司往來供應商均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
- (4) 定期稽核環保管理系統的績效及程序，確保管理及政策嚴格遵循相關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規定申報健勞保及退休金提繳外，另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金、伙食津貼、交通補助、婚喪補助、進修補助、員工持股會獎勵金補助、健康檢查、慶生會、尾牙/春酒聚餐、國內/國外旅遊、商管雜誌/報紙等，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括定期壽險、職災、意外險、傷害、旅遊平安險及住院醫療等，以備員工發生意外不時所需。
- (2) 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 月 19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 (3) 員工調薪與晉升，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秉持公正原則辦理。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每年依據部門任務、工作目標評估，安排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列內部訓練、外部訓練項目之需求及預算，交人力資源單位彙整呈總經理核可後按計劃實施，並保存訓練相關記錄及檢視學習成效。
- (2) 各部門除了配合年度訓練計劃及編列預算執行外，員工因特別業務或職務提升所需，另立專案核定補助實施。
- (3) 本公司教育訓練費用如下：

項目	課程數	訓練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內部訓練	12	113	27	94,000
專業職能訓練	22	24	135	
高階主管訓練	10	10	30	

- (4) 專案任務外派計畫：

除內部輪調外，外派亦是員工學習成長的最佳管道。本公司規劃短、中、長期專案任務外派計畫(1 個月至 2 年不等)，用以培養經理人與高潛力員工全球視野與實戰經驗，提升專業人才跨文化學習與適應能力、培訓跨國企業經營知識及全球性運籌管理能力。藉由任務指派，除達成個人目標與組織營運目標，亦可增強台灣總公司與海外子公司間合作與互動能力，對員工個人、總公司、子公司可謂創造三贏。

3.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副總經理及同等職級者、協理及同等職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責任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 (1) 防止利益衝突：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杜絕個人不當利益。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所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4) 公平交易：不得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獲取不當利益。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本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營運上。

- (6) 遵循法令規章：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了解，並確實遵循。
-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刻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對呈報員工應盡保護之責任。
- (8)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時，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懲處。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考量工作場所潛藏的危害風險，並促進勞資和諧及降低職業損失，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維護，實施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消除危害環境因素，督促有關部門完成公害防治工作及損失控制管理制度。

(1) 環境安全政策

- 遵循並符合相關環境及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 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使員工認知個人的責任，以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並促進其參與系統之執行。
- 注重污染源的控制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污染預防及降低風險之目的。
-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向員工、供應商、一般民眾及政府部門，傳達我們的環境安全政策及相關要求目標。

(2) 執行作業方式

- 門禁安全：全天候包括夜間及假日均設有嚴密門禁監控系統，維護公司門禁安全。
-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增加團體保險以加強維護員工權益。並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設立「員工退休福利基金計劃」，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該計劃，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結清並給付所有員工舊制年資退休金。另，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儲存於勞工個人專戶。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隨時保持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所反映之意見，公司儘可能予以合理合法解決。
- (2) 公司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反應之意見，彙整處理。
- (3) 重大決策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事前作必要之廣泛意見調查表，由員工個別填寫反映意見，作為決策之參考，事後定期檢視實施效果及改進措施。
- (4) 各單位主管隨時與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項 目							
流動資產		1,072,955	779,453	477,318	468,941	376,856	383,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69	125,061	126,316	126,122	125,655	124,880
無形資產		7,589	3,641	27,638	17,550	7,901	6,054
其他資產		7,100	6,997	225,633	253,652	250,234	249,262
資產總額		1,111,813	915,152	856,905	866,265	760,646	763,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492	180,006	169,343	296,453	208,011	219,535
	分配後	397,885	229,978	223,184	296,453	註 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58	35	945	945	945	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750	180,041	170,288	297,398	208,956	220,480
	分配後	398,143	230,013	224,129	297,398	註 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51,690	543,092
股 本		460,874	499,720	538,406	535,126	531,626	531,626
資本公積		-	20,986	23,452	22,952	24,662	25,1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185,086	76,329	68,074	68,946
	分配後	277,515	184,473	131,245	76,329	註 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60,327)	(65,540)	(72,672)	(82,64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51,690	543,092
	分配後	713,670	685,139	632,776	568,867	註 3	不適用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項 目							
營業收入		640,916	625,078	684,372	681,116	757,963	160,858
營業毛利		214,189	162,667	204,322	152,061	203,952	47,793
營業淨利(損)		(35,573)	(32,324)	7,826	(58,811)	(6,601)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973	35,519	(6,384)	2,675	(1,946)	1,253
稅前淨利		507,400	3,195	1,442	(56,136)	(8,547)	1,1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8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74)	2,737	(415)	(12,654)	(11,529)	(9,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198	(69,097)	(19,784)	(8,6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198	(69,097)	(19,784)	(8,6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元) (註 3)		9.79	(0.35)	0.01	(1.08)	(0.16)	0.02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項 目						
流動資產		927,339	622,871	234,882	201,280	151,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37	124,454	122,979	123,424	123,796
無形資產		7,589	3,641	27,638	17,550	7,901
其他資產		64,728	51,653	442,146	471,133	457,411
資產總額		1,022,993	802,619	827,645	813,387	740,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672	67,473	140,083	243,575	187,515
	分配後	309,065	117,445	193,924	243,575	註 2
非流動負債		258	35	945	945	9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930	67,508	141,028	244,520	188,460
	分配後	309,323	117,480	194,869	244,52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51,690
股 本		460,874	499,720	538,406	535,126	531,626
資本公積		-	20,986	23,452	22,952	24,6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952	259,431	185,086	76,329	68,074
	分配後	277,515	184,473	131,245	76,329	註 2
其他權益		(47,763)	(45,026)	(60,327)	(65,540)	(72,67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063	735,111	686,617	568,867	551,690
	分配後	713,670	685,139	632,776	568,867	註 2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僅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項 目						
營業收入		417,163	242,597	251,894	268,634	307,460
營業毛利		84,888	49,581	64,943	32,630	55,399
營業損益		(34,985)	(15,613)	700	(38,103)	(4,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748	14,830	(87)	(18,340)	(3,539)
稅前淨利（損）		507,763	(783)	613	(56,443)	(8,2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4)	2,737	(415)	(12,654)	(11,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579	(15,347)	198	(69,097)	(19,7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3,853	(18,084)	613	(56,443)	(8,2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579	(15,347)	198	(69,097)	(19,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9.79	(0.35)	0.01	(1.08)	(0.16)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927,33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3,785				
固定資產	20,336				
其 他 資 產	11,346				
資 產 總 額	1,022,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				
其 他 負 債	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460,874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7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17,163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89,462				
營 業 損 益	(34,7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54,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9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9,4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652,70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652,709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3.49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追溯調整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註 4)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2)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16	19.67	19.87	34.33	27.47	28.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1.99	587.83	544.32	451.79	439.80	435.6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563.25	433.02	281.86	158.18	181.17	174.13
	速動比率		473.40	320.31	140.01	60.68	89.20	72.01
	利息保障倍數		98.83	400.38	5.12	註 3	註 3	4.3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8	8.18	9.08	9.41	8.83	7.74
	平均收現日數		39.76	44.62	40.19	38.78	41.33	47.15
	存貨週轉率 (次)		2.57	2.66	2.38	2.10	2.29	2.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4	5.34	6.11	8.10	8.69	6.42
	平均銷貨日數		142.02	137.21	153.36	173.80	159.38	16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53	8.38	5.44	5.40	6.02	5.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2	0.77	0.79	0.93	0.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84	(1.78)	0.11	(6.35)	(0.78)	0.62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0.09	(8.99)	(1.47)	0.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0	0.64	0.27	(10.49)	(1.61)	0.90
	純益率(%)		73.93	(2.89)	0.09	(8.29)	(1.09)	0.54
	每股盈餘 (元)		9.79	(0.35)	0.01	(1.08)	(0.16)	0.0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46.28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49	23.75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6.91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32.68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0.88	1.00	1.05	0.97	0.74	0.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例增加，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5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存貨減少，增加現金流量，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4、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101 年度 (註 1)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註 4)						
財 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96	8.41	17.04	30.06	2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947.90	590.70	559.09	461.67	446.4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912.09	923.14	167.67	82.64	80.55
	速動比率	823.76	800.68	55.40	10.00	14.58
	利息保障倍數	157.57	註 3	3.04	註 2	註 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9.10	100.31	140.10	193.89	134.03
	平均收現日數	2.15	3.63	2.60	1.88	2.72
	存貨週轉率(次)	2.72	2.29	1.68	1.44	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6.15	4.80	5.80	9.43
	平均銷貨日數	134.19	159.38	217.26	253.47	23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0	3.28	2.04	2.18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27	0.31	0.33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79	(1.98)	0.11	(6.74)	(0.87)
	權益報酬率(%)	68.75	(2.18)	0.09	(8.99)	(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0.17	(0.16)	0.11	(10.55)	(1.55)
	純益率(%)	113.59	(7.45)	0.24	(21.01)	(2.68)
	每股盈餘(元)	9.79	(0.35)	0.01	(1.08)	(0.1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4.98	11.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24	26.48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3.7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135.71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0.92	1.00	1.97	0.97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速動比例增加，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的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5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度存貨減少，增加現金流量，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7、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5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註 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3：係未發生任何利息支出，故未予以列示。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 4。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合併(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3						
	速動比率	473						
	利息保障倍數	1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8						
	平均收現日數	40						
	存貨週轉率	2.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1						
	平均銷貨日數	1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28						
	總資產週轉率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2						
	權益報酬率(%)	9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7)
		稅前純益						149.51
	純益率(%)	101.84						
	每股盈餘(元)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財務槓桿度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 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年度部份財務分析-個體(註 1)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2								
	速動比率	823								
	利息保障倍數	2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5								
	平均收現日數	36								
	存貨週轉率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7								
	平均銷貨日數	1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1								
	總資產週轉率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			
	稅前純益	150								
	純益率(%)	156.46								
	每股盈餘(元)	13.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財務槓桿度	0.9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 該值係為負數，故未予以列示。

註 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 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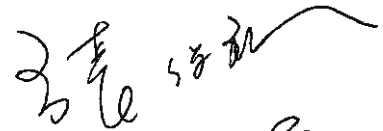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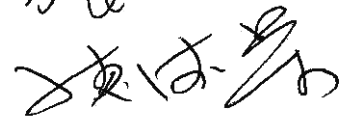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G Neovo USA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1,72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7,32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4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87	13	96,716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378	12	81,3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4,064	24	278,384	32
1410 預付款項	7,238	1	10,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67	-	883	-
	<u>376,856</u>	<u>50</u>	<u>468,94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655	16	126,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67,199	22	168,38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5	-	4,570	1
	<u>383,790</u>	<u>50</u>	<u>397,324</u>	<u>46</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945</u>	<u>-</u>	<u>945</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45</u>	<u>-</u>	<u>945</u>	<u>-</u>
負債總計	<u>208,956</u>	<u>27</u>	<u>297,398</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u>531,626</u>	<u>70</u>	<u>535,126</u>	<u>62</u>
	<u>24,662</u>	<u>3</u>	<u>22,952</u>	<u>3</u>
	<u>51,494</u>	<u>7</u>	<u>51,494</u>	<u>6</u>
	<u>58,095</u>	<u>8</u>	<u>45,440</u>	<u>5</u>
	<u>(41,515)</u>	<u>(6)</u>	<u>(20,605)</u>	<u>(2)</u>
	<u>68,074</u>	<u>9</u>	<u>76,329</u>	<u>9</u>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u>(69,624)</u>	<u>(9)</u>	<u>(58,095)</u>	<u>(7)</u>
	<u>(3,048)</u>	<u>-</u>	<u>(7,445)</u>	<u>(1)</u>
	<u>(72,672)</u>	<u>(9)</u>	<u>(65,540)</u>	<u>(8)</u>
	<u>551,690</u>	<u>73</u>	<u>568,867</u>	<u>66</u>
	<u>760,646</u>	<u>100</u>	<u>866,265</u>	<u>100</u>
資產總計	<u>\$ 760,646</u>	<u>100</u>	<u>\$ 866,265</u>	<u>100</u>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附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76,970	103	691,942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2,704	3	14,451	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	3,697	-	3,625	-
		757,963	100	681,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554,011	73	529,055	78
5950	營業毛利	203,952	27	152,06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695	19	139,232	21
6200	管理費用	58,565	8	63,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3	1	8,327	1
		210,553	28	210,872	31
6900	營業淨損	(6,601)	(1)	(58,81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	-	219	-
7190	其他收入	328	-	8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五))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89)	-	4,9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82	-	(503)	-
7510	利息費用	(2,277)	-	(2,050)	-
		(1,946)	-	2,675	1
7900	稅前淨損	(8,547)	(1)	(56,13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92)	-	307	-
8200	本期淨損	(8,255)	(1)	(56,44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9)	(2)	(12,65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29)	(2)	(12,6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84)	(3)	(69,097)	(10)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1.08)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益總計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14,886)	686,617		
-	-	61	-	(61)	-	-	-		
-	-	-	414	(414)	-	-	-		
-	-	-	-	(53,841)	-	-	(53,841)		
-	-	-	-	(56,443)	-	-	(56,443)		
-	-	-	-	-	(12,654)	-	(12,654)		
-	-	-	-	(56,443)	(12,654)	-	(69,097)		
(3,280)	(500)	-	-	1,527	-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7,445)	568,867		
-	-	-	12,655	(12,655)	-	-	-		
-	-	-	-	(8,255)	-	-	(8,255)		
-	-	-	-	-	(11,529)	-	(11,529)		
-	-	-	-	(8,255)	(11,529)	-	(19,784)		
(3,500)	1,710	-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3,048)	551,6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547)	(56,1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7	3,75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04	58
利息費用	2,277	2,050
利息收入	(110)	(2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75	21,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316)	(19,3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	984
存貨(增加)減少	94,320	(66,5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5	17,1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7)	8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	188
	88,159	(67,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	(3,1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49)	(4,8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44)	2,85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0	(566)
	(3,997)	(5,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162	(73,005)
調整項目合計	105,737	(51,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190	(107,908)
收取之利息	111	507
支付之利息	(2,283)	(1,998)
支付之所得稅	1,241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59	(110,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0)	(2,485)
處份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5	1,310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3)	(3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799)	133,528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99)	81,2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46)	(12,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9)	(75,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716	171,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87	96,716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初步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AG Neovo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本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AG Neovo Investment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00 %	100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轉投資業務	100 %	100 %
GMF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包含相關利息支出)，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	------

產品開發費	3年
-------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91,406	93,305
定期存款	3,381	3,411
	<u>\$ 94,787</u>	<u>96,71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0	50,00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30,700	30,700
	<u>\$ 80,700</u>	<u>80,70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IRONYUN INCORPORATED之特別股股權，投資款為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0,700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及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0	550
應收帳款	89,813	81,277
其他應收款	222	937
	90,085	82,764
減：備抵呆帳	(419)	(115)
備抵銷貨折讓	(66)	(346)
	<u>\$ 89,600</u>	<u>82,303</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89,378</u>	<u>81,366</u>
其他應收款	\$ <u>222</u>	<u>93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65,810	64,689
逾期1~30天	21,699	17,521
逾期31~90天	2,069	371
逾期91~180天	210	183
逾期181~360天	297	-
	\$ <u>90,085</u>	<u>82,7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5	1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04	3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19</u>	<u>41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57	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8	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15</u>	<u>115</u>

備抵呆帳主要係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u>184,064</u>	<u>278,3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552,326	519,7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2	7,703
	\$ <u>552,398</u>	<u>527,48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4,926	19,505	147,951
增 添	-	-	-	2,680	2,680
處分及報廢	-	-	-	(8)	(8)
匯率影響數	-	-	(38)	(477)	(5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4,888</u>	<u>21,700</u>	<u>150,10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872	19,615	146,007
增 添	-	-	2,045	440	2,485
處分及報廢	-	-	(70)	-	(70)
匯率影響數	-	-	79	(550)	(4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4,926</u>	<u>19,505</u>	<u>147,951</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12	1,270	18,147	21,829
本年度折舊	-	908	1,179	967	3,054
處分及報廢	-	-	-	(8)	(8)
匯率影響數	-	-	(12)	(410)	(4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20</u>	<u>2,437</u>	<u>18,696</u>	<u>24,4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05	211	17,975	19,691
本年度折舊	-	907	1,038	622	2,567
處分及報廢	-	-	(2)	-	(2)
匯率影響數	-	-	23	(450)	(4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2</u>	<u>1,270</u>	<u>18,147</u>	<u>21,8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5,096</u>	<u>2,451</u>	<u>3,004</u>	<u>125,65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95,104</u>	<u>26,911</u>	<u>2,661</u>	<u>1,640</u>	<u>126,31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6,004</u>	<u>3,656</u>	<u>1,358</u>	<u>126,122</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69	2,169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52</u>	<u>3,3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6	986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169</u>	<u>2,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55,799</u>	<u>167,19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11,400</u>	<u>58,165</u>	<u>169,5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56,982</u>	<u>168,382</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67,88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6,9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5,559	32,421
本期取得	-	2,611	2,6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62</u>	<u>8,170</u>	<u>35,0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12,278	39,140
本期取得	-	1,847	1,847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62</u>	<u>5,559</u>	<u>32,42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計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3,517	14,871
本期攤銷	<u>8,954</u>	<u>3,306</u>	<u>12,26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08</u>	<u>6,823</u>	<u>27,1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	9,102	11,502
本期攤銷	8,954	2,981	11,935
本期減少	<u>-</u>	<u>(8,566)</u>	<u>(8,56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3,517</u>	<u>14,8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54</u>	<u>1,347</u>	<u>7,90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462</u>	<u>3,176</u>	<u>27,63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508</u>	<u>2,042</u>	<u>17,55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729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70,000</u>	<u>163,528</u>
合計	<u>\$ 89,729</u>	<u>173,5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4,521</u>	<u>301,297</u>
利率區間	<u>1.10%~1.95%</u>	<u>1.10%~2.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7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4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485)
匯率影響數	<u>(1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01)
匯率影響數	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8</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5,631	8,754
一年至五年	2,092	7,616
	<u>\$ 7,723</u>	<u>16,37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汽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承租人之辦公室等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690千元及13,46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969	3,672
一年至五年	16,176	761
	<u>\$ 20,145</u>	<u>4,43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697千元及3,62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613千元及1,57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海外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皆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24千元及2,623千元，已依法提撥。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2)	307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8,547)	(56,1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53)	(9,54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27	(3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999	7,3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49)	7,024
前期低(高)估	(1,495)	(308)
其他	(1,221)	(3,845)
	\$ (292)	307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676	82,725
課稅損失	187,775	188,9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6	9,876
	\$ 281,287	281,56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u>8,553</u>	一一五年度	(估計數)
	<u><u>\$ 424,283</u></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均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美金9,114千元及美金755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皆為西元二〇三六年。

依AG Neovo荷蘭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荷蘭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為歐元1,743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二四年。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 <u>(41,515)</u>	<u>(20,6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922</u>	<u>4,09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3,163千股及53,5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3,513	53,8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45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163</u>	<u>53,5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350千股及454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6	1,596
員工認股權	<u>2,590</u>	<u>370</u>
	<u>\$ 24,662</u>	<u>22,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095千元及45,44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	<u>53,8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	1,37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350)	(4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692</u>	<u>1,04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3,048千元及7,44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87千元及3,2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計1,52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之加項。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50	\$ 10.00	-	-
本期給與	-	-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50</u>	<u>\$ 10.00</u>	<u>1,850</u>	<u>10.00</u>
期末可執行	<u>-</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83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220千元及3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之認股權累計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2,590千元及370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	\$ <u>(8,255)</u>	<u>(56,4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471</u>	<u>52,47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6)</u>	<u>(1.08)</u>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均不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液晶顯示器	\$ 736,459	663,852
醫療器材	8,940	5,331
其他	8,867	8,308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入	<u>3,697</u>	<u>3,625</u>
	\$ <u>757,963</u>	<u>681,116</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5,238千元及259,98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729	(89,729)	(89,72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62	(63,762)	(63,762)	-
其他應付款	40,712	(40,712)	(40,712)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95,148</u>	<u>(195,148)</u>	<u>(194,203)</u>	<u>(94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528	(173,528)	(173,52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16	(63,716)	(63,716)	-
其他應付款	42,293	(42,293)	(42,293)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280,482</u>	<u>(280,482)</u>	<u>(279,537)</u>	<u>(9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2	美金/台幣 =32.250	11,682	224	美金/台幣 =32.825	7,357
美 金	6	美金/人民幣 =6.9851	179	12	美金/人民幣 =6.5716	387
美 金	122	美金/歐元 =1.0512	3,936	88	美金/歐元 =1.0931	2,897
歐 元	8	歐元/台幣 =33.900	271	8	歐元/台幣 =35.880	285
人 民 幣	168	人民幣/台幣 =4.617	777	179	人民幣/台幣 =4.995	89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7	美金/台幣 =32.250	18,608	824	美金/台幣 =32.825	27,057
美金	634	美金/歐元 =1.0512	20,452	540	美金/歐元 =1.0931	17,74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6	985
貶值5%	(346)	(985)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	(19)
貶值5%	9	19
美金(相對於歐元)		
升值5%	826	742
貶值5%	(826)	(742)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4)	(14)
貶值5%	14	14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39)	(45)
貶值5%	39	45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89)千元及4,927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u>105.12.31</u>	<u>104.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72,930	72,413
金融負債	(89,729)	(173,52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42 千元及 253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5.12.31</u>			
		<u>公允價值</u>			<u>合 計</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378	-	-	-	-
其他應收款	22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u>151</u>	-	-	-	-
小 計	<u>184,538</u>				
	<u>\$ 265,2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9,72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62	-	-	-	-
其他應付款	40,712	-	-	-	-
存入保證金	<u>945</u>	-	-	-	-
	<u>\$ 195,14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7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366	-	-	-	-
其他應收款	93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264	-	-	-	-
小 計	179,283				
	<u>\$ 259,9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3,52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16	-	-	-	-
其他應付款	42,293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u>\$ 280,48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現金及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4,521千元及301,297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208,956	297,398
資產總計	760,646	866,265
負債比例	27 %	3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1	11,604
退職後福利	282	324
	<u>\$ 11,083</u>	<u>11,92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7,385	117,869
投資性不動產	//	167,199	168,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151	264
		<u>\$ 284,735</u>	<u>286,5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9,193	99,193	-	97,610	97,610
勞健保費用	-	12,517	12,517	-	12,822	12,822
退休金費用	-	2,524	2,524	-	2,623	2,6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28	2,228	-	1,526	1,526
折舊費用	1,183	3,054	4,237	1,189	2,561	3,750
攤銷費用	11,829	431	12,260	11,423	512	11,935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之 公 司	對 象	科 目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 間	貸與性 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呆帳 金 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與 限 額
0	本公司	AG Neovo 美國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6,450 (US\$200)	-	-	2%	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110,338	220,676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新台幣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2.25換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 之子公司	551,690	214,500 (US\$2,000) (NT\$150,000)	214,500 (US\$2,000) (NT\$150,000)	8,729	-	38.88 %	551,690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551,690	30,000	30,000	-	-	5.44 %	551,690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9.23 %	-	5,000	19.23 %	
"	IRONYUN INCORPORATED	-	"	5,000	30,700	5.99 %	-	5,000	6.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 股之子公司	(銷貨)	(257,258)	(84)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 30~150天收款。	註1	- %	註2

註1：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64,905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257,258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依其資金 需求狀況調整。	33.94 %
0	"	"	1	預收貨款	64,905	"	8.53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21,570	"	2.85 %
0	"	"	1	預收貨款	8,176	"	1.07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註1)	去年年底 (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313,522	313,522	0.7	100%	30,424	0.7	100 %	(10,337)	(10,337)	註3
"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63,861	4.8	100 %	8,213	8,213	"
"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4,796	14,796	0.5	100%	14,972	0.5	100 %	1,111	1,111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 務	15,480 (US\$ 480)	15,480 (US\$ 480)	0.01	100%	7 (US\$ -)	0.01	100 %	- (US\$ -)	由GMF認列投 資損益	"
"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 醫療器材	64,500 (US\$ 2,000)	64,500 (US\$ 2,000)	701	100%	29,380 (US\$ 911)	701	100 %	(9,415) (US\$ (292))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25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2.243換算。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註2)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 比率			
寬歐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6,125 (US\$500)	註1	16,125 (US\$500)	-	-	16,125 (US\$500)	1,773 (US\$55)	100.00%	-	100 %	1,773 (US\$55)	15,641 (US\$48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161 (US\$4,036)	130,161 (US\$4,036)	331,0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25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2.243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部門劃分基礎係依主要經營據點，分為歐洲、美洲、台灣及其他四個應報導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2,783	56,867	28,426	19,887	-	757,963
部門間收入	595	1,633	279,034	-	(281,262)	-
	<u>\$ 653,378</u>	<u>58,500</u>	<u>307,460</u>	<u>19,887</u>	<u>(281,262)</u>	<u>757,963</u>
利息費用	479	-	1,798	-	-	2,277
折舊與攤銷	(524)	(729)	(15,205)	(39)	-	(16,49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896</u>	<u>(10,312)</u>	<u>(8,255)</u>	<u>1,111</u>	<u>1,013</u>	<u>(8,547)</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104年度					
	歐洲	美洲	台灣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81,482	57,327	25,407	16,900	-	681,116
部門間收入	3,034	740	243,227	981	(247,982)	-
	<u>\$ 584,516</u>	<u>58,067</u>	<u>268,634</u>	<u>17,881</u>	<u>(247,982)</u>	<u>681,116</u>
利息費用	694	-	1,356	-	-	2,050
折舊與攤銷	(482)	(665)	(14,505)	(33)	-	(15,68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398)</u>	<u>(12,449)</u>	<u>(56,443)</u>	<u>2,711</u>	<u>20,443</u>	<u>(56,136)</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u>	<u>-</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液晶顯示器	\$ 736,459	663,852
醫療器材	8,940	5,331
配件及其他等	8,867	8,308
租賃收入	3,697	3,625
	<u>\$ 757,963</u>	<u>681,11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荷 蘭	\$ 194,724	170,159
德 國	162,367	144,318
美 國	49,515	48,000
其他國家	<u>351,357</u>	<u>318,639</u>
合 計	<u><u>\$ 757,963</u></u>	<u><u>681,116</u></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9,151	309,608
其他國家	<u>3,939</u>	<u>7,016</u>
合 計	<u><u>\$ 303,090</u></u>	<u><u>316,624</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公司	\$ 126,054	110,460
B公司	<u>81,382</u>	<u>71,276</u>
合 計	<u><u>\$ 207,436</u></u>	<u><u>181,736</u></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合理性；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AG Neovo USA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AG Neovo USA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AG Neovo USA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9,5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8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4,401千元，占稅前淨損之25.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偉斯利士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30	3	20,23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05	-	1,8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2	-	93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23,556	17	175,699	22
1410	預付款項	149	-	1,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80	-	1,378	-
		<u>151,042</u>	<u>20</u>	<u>201,28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1	80,700	1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9,257	28	221,79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3,796	17	123,424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7,199	23	168,382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901	1	17,55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2	-
		<u>589,108</u>	<u>80</u>	<u>612,107</u>	<u>75</u>
資產總計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u>1,680</u>	<u>-</u>	<u>1,378</u>	<u>-</u>
		<u>151,042</u>	<u>20</u>	<u>201,2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945</u>	<u>-</u>
		<u>188,460</u>	<u>25</u>	<u>244,520</u>	<u>30</u>
負債總計		<u>531,626</u>	<u>72</u>	<u>535,126</u>	<u>66</u>
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		<u>24,662</u>	<u>3</u>	<u>22,952</u>	<u>3</u>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u>589,108</u>	<u>80</u>	<u>612,107</u>	<u>75</u>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u>(41,515)</u>	<u>(6)</u>	<u>(20,605)</u>	<u>(3)</u>
		<u>68,074</u>	<u>9</u>	<u>76,329</u>	<u>9</u>
權益總計		<u>(69,624)</u>	<u>(9)</u>	<u>(58,095)</u>	<u>(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u>(3,048)</u>	<u>-</u>	<u>(7,445)</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672)</u>	<u>(9)</u>	<u>(65,540)</u>	<u>(8)</u>
		<u>551,690</u>	<u>75</u>	<u>568,867</u>	<u>70</u>
		<u>\$ 740,150</u>	<u>100</u>	<u>813,387</u>	<u>100</u>



董事長：俞允



(請詳見附註六)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4110	銷貨收入	\$ 304,097	99	265,114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34	-	105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u>3,697</u>	<u>1</u>	<u>3,625</u>	<u>1</u>
		307,460	100	268,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十一))	<u>252,061</u>	<u>82</u>	<u>236,004</u>	<u>88</u>
5950	營業毛利	<u>55,399</u>	<u>18</u>	<u>32,630</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16	7	33,483	12
6200	管理費用	29,206	9	28,9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3</u>	<u>3</u>	<u>8,326</u>	<u>3</u>
		<u>60,115</u>	<u>19</u>	<u>70,733</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4,716)</u>	<u>(1)</u>	<u>(38,10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0	利息收入	46	-	184	-
7190	其他收入	207	-	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六))	-	-	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981)	-	3,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	-	(20,443)	(8)
7510	利息費用	<u>(1,798)</u>	<u>(1)</u>	<u>(1,356)</u>	<u>-</u>
		<u>(3,539)</u>	<u>(1)</u>	<u>(18,340)</u>	<u>(7)</u>
7900	稅前淨損	(8,255)	(2)	(56,443)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u>(8,255)</u>	<u>(2)</u>	<u>(56,443)</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529)</u>	<u>(4)</u>	<u>(12,65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784)</u>	<u>(6)</u>	<u>(69,097)</u>	<u>(26)</u>
每股盈餘(虧損)(元) (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16)</u>		<u>(1.08)</u>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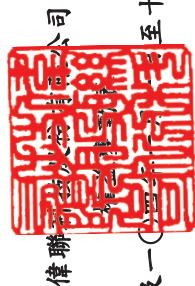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生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14,886)	
\$	538,406	23,452	51,433	45,026	88,627	(45,441)	686,617
	-	-	61	-	(61)	-	-
	-	-	-	414	(414)	-	-
	-	-	-	-	(53,841)	-	(53,841)
	-	-	-	-	(56,443)	-	(56,443)
	-	-	-	-	-	(12,654)	(12,654)
	-	-	-	-	(56,443)	(12,654)	(69,097)
	(3,280)	(500)	-	-	1,527	7,441	5,188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58,095)	568,867
	-	-	-	12,655	(12,655)	-	-
	-	-	-	-	(8,255)	-	(8,255)
	-	-	-	-	-	(11,529)	(11,529)
	-	-	-	-	(8,255)	(11,529)	(19,784)
	(3,500)	1,710	-	-	-	4,397	2,607
\$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69,624)	551,690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55)	(56,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5	2,570
攤銷費用	12,260	11,9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	52
利息費用	1,798	1,356
利息收入	(46)	(1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07	3,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13	20,4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41	3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62)	(955)
存貨減少(增加)	52,143	(36,33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6	16,6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	7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7	98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	188
	52,479	(18,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639)	(14,2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	(1,6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36)	2,87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5,964)	61,489
	(42,070)	48,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9	29,799
調整項目合計	30,950	69,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95	13,187
收取之利息	47	472
支付之利息	(1,788)	(1,322)
支付之所得稅	177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31	12,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75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	(1,900)
處分資產價款	-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取得無形資產	(2,611)	(1,8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	(1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	(67,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	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841)
其他籌資活動	-	1,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0)	2,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6	(52,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4	72,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30	20,234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初步判斷，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4.7.24	金融工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 (4)模具設備 2年
- (5)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	------

產品開發費	3年
-------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349	16,823
定期存款	3,381	3,411
	\$ 22,730	20,23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0,000	50,000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30,700	30,700
	\$ 80,700	80,700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IRONYUN INCORPORATED 之特別股股權，投資款為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0,700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投資及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50	550
應收帳款	2,675	1,313
其他應收款	222	937
	2,947	2,800
減：備抵呆帳	(20)	(56)
	\$ 2,927	2,7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705	1,807
其他應收款	\$ 222	937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925	2,505
逾期1~30天	2,022	112
逾期3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183
	<u>\$ 2,947</u>	<u>2,8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	56
減損損失迴轉	-	(36)	(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u>	<u>2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	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2	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u>	<u>56</u>

備抵呆帳主要係本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u>\$ 123,556</u>	<u>175,6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50,531	226,1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	8,294
	<u>\$ 250,448</u>	<u>234,43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8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8,294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u>209,257</u>	<u>221,799</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GMF對AG Neovo USA增資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32,755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2,700	11,418	137,638
增 添	-	-	-	2,134	2,134
處分及報廢	-	-	-	(8)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2,700</u>	<u>13,544</u>	<u>139,76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416	991	11,297	135,808
增 添	-	-	1,779	121	1,900
處分及報廢	-	-	(70)	-	(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8,416</u>	<u>2,700</u>	<u>11,418</u>	<u>137,638</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12	576	11,226	14,214
本年度折舊	-	908	450	404	1,762
處分及報廢	-	-	-	(8)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20</u>	<u>1,026</u>	<u>11,622</u>	<u>15,96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05	205	11,119	12,829
本年度折舊	-	907	373	107	1,387
處分及報廢	-	-	(2)	-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2</u>	<u>576</u>	<u>11,226</u>	<u>14,2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5,096</u>	<u>1,674</u>	<u>1,922</u>	<u>123,796</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95,104</u>	<u>26,911</u>	<u>786</u>	<u>178</u>	<u>122,97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6,004</u>	<u>2,124</u>	<u>192</u>	<u>123,42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169	2,169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52</u>	<u>3,35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6	986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169</u>	<u>2,1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55,799</u>	<u>167,199</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11,400</u>	<u>58,165</u>	<u>169,5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11,400</u>	<u>56,982</u>	<u>168,382</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67,88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6,9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5,559	32,421
本期取得	-	2,611	2,6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8,170</u>	<u>35,03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12,278	39,140
本期取得	-	1,847	1,847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5,559</u>	<u>32,421</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3,517	14,871
本期攤銷	8,954	3,306	12,2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08</u>	<u>6,823</u>	<u>27,1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00	9,102	11,502
本期攤銷	8,954	2,981	11,935
本期減少	-	(8,566)	(8,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3,517</u>	<u>14,87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54</u>	<u>1,347</u>	<u>7,90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462</u>	<u>3,176</u>	<u>27,63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508</u>	<u>2,042</u>	<u>17,55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85,000
合計	<u>\$ 81,000</u>	<u>9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4,521</u>	<u>301,297</u>
利率區間	<u>1.74%~1.95%</u>	<u>1.10%~2.0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0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2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0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46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4,456</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1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0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7,092</u></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969	3,672
一年至五年	<u>16,176</u>	<u>761</u>
	<u><u>\$ 20,145</u></u>	<u><u>4,433</u></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697千元及3,625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1,613千元及1,57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4千元及1,8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8,255)	(56,4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3)	(9,5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454	4,3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1)	5,580
前期低(高)估	-	(308)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9,096	79,147
課稅損失	72,128	70,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6	9,876
	<u>\$ 163,060</u>	<u>159,69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 註</u>
民國九十六年度	179,250	一〇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一〇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984	一〇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8,553	一一五年度	估計數
	<u><u>424,283</u></u>		

上開課稅損失可供未來課稅所得抵用，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u>(41,515)</u>	<u>(20,60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22</u>	<u>4,09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3,163千股及53,5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普通股</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53,513	53,84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45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53,163</u></u>	<u><u>53,513</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350千股及454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6	1,596
員工認股權	<u>2,590</u>	<u>370</u>
	<u>\$ 24,662</u>	<u>22,9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8,095千元及45,440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	<u>53,84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42	1,37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u>(350)</u>	<u>(454)</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692</u>	<u>1,04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3,048千元及7,44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87千元及3,2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所獲配之現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計1,52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之加項。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850	\$ 10.00	-	-
本期給與	-	-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u>-</u>	-	<u>-</u>	-
期末流通在外	<u>1,850</u>	\$ 10.00	<u>1,850</u>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2.83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220千元及3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之認股權累計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2,590千元及37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損	\$ <u>(8,255)</u>	<u>(56,4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2,471</u>	<u>52,47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6)</u>	<u>(1.08)</u>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均不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液晶顯示器	\$ 288,946	253,411
醫療器材	6,281	3,395
其他	8,536	8,203
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收入	3,697	3,625
	<u>\$ 307,460</u>	<u>268,634</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6,508千元及103,94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均有約91%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00	(81,000)	(81,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01	(19,901)	(19,901)	-
其他應付款	4,991	(4,991)	(4,991)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06,837</u>	<u>(106,837)</u>	<u>(105,892)</u>	<u>(94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以 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0	(95,000)	(95,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40	(33,540)	(33,540)	-
其他應付款	4,629	(4,629)	(4,629)	-
存入保證金	945	(945)	-	(945)
	<u>\$ 134,114</u>	<u>(134,114)</u>	<u>(133,169)</u>	<u>(9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2 美金/台幣 =32.250	11,682	224 美金/台幣 =32.825		7,357
人 民 幣		168 人民幣/台幣 =4.617	777	179 人民幣/台幣 =4.995		892
歐 元		8 歐元/台幣 =33.900	271	8 歐元/台幣 =35.880		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7 美金/台幣 =32.250	18,608	824 美金/台幣 =32.825		27,05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6	985
貶值5%	(346)	(985)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39)	(45)
貶值5%	39	45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4)	(14)
貶值5%	14	14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1)千元及3,22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05.12.31	104.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5,180	9,135
金融負債	(81,000)	(95,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65千元及2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5	-	-	-	-
其他應收款	22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1	-	-	-	-
小 計	25,808				
	<u>\$ 106,5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1,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01	-	-	-	-
其他應付款	4,991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u>\$ 106,837</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7	-	-	-	-
其他應收款	93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64	-	-	-	-
小 計	23,242				
	<u>\$ 103,9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40	-	-	-	-
其他應付款	4,629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u>\$ 134,11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價值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84,521千元及301,297千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需求。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188,460	244,520
資產總計	740,150	813,387
負債比例	25.5 %	30.0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荷蘭	100 %	100 %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79,034	243,333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 73,081	98,789
子公司		

3.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 244,500	245,650
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00	10,080
退職後福利	282	324
	<u>\$ 9,682</u>	<u>10,404</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7,385	117,869
投資性不動產	"	167,199	168,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151	264
		<u>\$ 284,735</u>	<u>286,5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00	35,100	-	38,566	38,566
勞健保費用	-	2,574	2,574	-	2,897	2,897
退休金費用	-	1,594	1,594	-	1,816	1,8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81	1,681	-	1,127	1,127
折舊費用(註1)	1,183	1,762	2,945	1,189	1,381	2,570
攤銷費用(註2)	9,230	431	9,661	9,600	512	10,1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2人及 36人。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攤銷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2,599千元及1,823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限 額
0	本公司	AG Neovo美國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50 (US\$200)	-	-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110,338	220,676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32.25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餘 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 證 金 額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限 額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00%持股之子公司	551,690	214,500 (US\$2,000) (NT\$150,000)	214,500 (US\$2,000) (NT\$150,000)	8,729	-	38.88 %	551,690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美國	"	551,690	30,000	30,000	-	-	5.44 %	551,690	是	否	否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9.23 %	-	
"	IRONYUN INCORPORATED	-	"	5,000	30,700	5.9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257,258)	(84)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註	- %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64,905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13,522	313,522	0.7	100%	30,424	(10,337)	(10,337)	子公司
"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 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63,861	8,213	8,213	子公司
"	AG Neovo Investment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14,972	1,111	1,111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5,480 (US\$ 480)	15,480 (US\$ 480)	0.01	100%	7 (US\$ -)	- (US\$ -)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 顯示器及 醫療器材	64,500 (US\$ 2,000)	64,500 (US\$ 2,000)	701	100%	29,380 (US\$ 911)	(9,415) (US\$ (292))	"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25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2.243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 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寬歐	銷售液晶顯 示器	16,125 (US\$500)	註1	16,125 (US\$500)	- -	16,125 (US\$500)	1,773 (US\$55)	100.00%	1,773 (US\$55)	15,641 (US\$48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0,161 (US\$4,036)	130,161 (US\$4,036)	331,0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32.25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2.243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6,856	468,941	(92,085)	(1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55	126,122	(467)	(0.37)
無形資產		7,901	17,550	(9,649)	(54.98)
其他資產		250,234	253,652	(3,418)	(1.35)
資產總額		760,646	866,265	(105,619)	(12.19)
流動負債		208,011	296,453	(88,442)	(29.8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945	945	-	-
負債總額		208,956	297,398	(88,442)	(29.74)
股 本		531,626	535,126	(3,500)	(0.65)
資本公積		24,662	22,952	1,710	7.45
保留盈餘		68,074	76,329	(8,255)	(10.82)
其他權益		(72,672)	(65,540)	7,132	10.88
權益總額		551,690	568,867	(17,177)	(3.0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7,963	681,116	76,847	11.28
營業成本	554,011	529,055	24,956	4.72
營業毛利	203,952	152,061	51,891	34.13
營業費用	210,553	210,872	(319)	(0.15)
營業淨利(損)	(6,601)	(58,811)	52,210	(88.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6)	2,675	(4,621)	(172.75)
稅前淨利(損)	(8,547)	(56,136)	47,589	(84.77)
所得稅費用	(292)	307	(599)	(195.11)
本期淨利(損)	(8,255)	(56,443)	48,188	(8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29)	(12,654)	1,125	(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84)	(69,097)	49,313	(71.37)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毛利增加、營業淨損、稅前及稅後淨損減少：主要係因應市場波動，改變銷售產品組合，持續增加銷售監控及醫療等專業高階產品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深耕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預期每年出貨 9~11 萬台高階螢幕，品質與利潤的提升優先於銷售量的成長，隨著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通路佈局成熟，預期未來銷售數量亦會因市場滲透及專業應用領域的拓展而擴增。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59 仟元，主要係存貨減少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 仟元，主要係取得其他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99 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4,787	(46,334)	60,243	108,69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由新創事業部，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及公司長期發展之規劃，按公司既定之規章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案之效益。配合本公司產品外銷歐美地區，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便於統籌全球之銷售據點。
- (二)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因歐美主要市場雖然景氣已逐漸復甦，但對高階產品的需求仍未能顯著提昇，且因市場競爭更加嚴峻，需持續因應提出不同應用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使用者需求及市場區隔。在牙醫市場的拓展上，仍需要較長時間來建立安全可靠的「品牌忠誠度」。
- (三)改善計畫：積極切入更多專業應用領域及專業通路，並增加產品線，加強與通路夥伴之合作，強化通路效益，深耕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公司已成立生醫事業部加入營運行列，並已投資佈局生醫、雲端計畫案，期盼這些新事業的投資能為公司帶來實質效益及發展契機。未來一年並無其他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新台幣仟元、%)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	(2,167)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5.35 %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	(689)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9) %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8.06 %

- (1) 利率方面，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故市場利率變動對公司現金流量會產生波動，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42 千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253 千元，主要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本公司配合銷售及投資策略機動調整借款金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往來銀行互動密切，預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 (2) 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歐元，支付則以美元為大宗，經營階層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掌握匯率走勢，依實際資金需求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於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 (3) 通貨膨脹方面，因為本公司著重高毛利之專業顯示器的利基市場銷售，面臨原物料的下跌或回升，透過本公司應變機制，物價波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相對不大。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法處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未來(106年)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針對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 55 吋雙面顯示器 (DX-55)	Mockup 階段	NT2, 000, 000	107 年 3 月	1. 獨特品牌系列外觀設計 2. 改善現在產品品質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55 吋專用顯示器 (QX-55)	EVT 階段	NT1, 000, 000	106 年 07 月	採用 4K2K 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43 吋專用顯示器 (QX-43)	產品規劃階段	NT800, 000	106 年 12 月	採用 4K2K 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32 吋專用顯示器 (QX-32)	EVT 階段	NT750, 000	106 年 08 月	採用 4K2K 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28 吋專用顯示器 (QX-28)	產品規劃階段	NT650, 000	106 年 12 月	採用 4K2K 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24 吋專用顯示器 (QX-24)	EVT 階段	NT600, 000	106 年 09 月	採用 4K2K 超高畫質處理技術
針對小吋吋醫療應用開發之 24 吋專用顯示器 (MX-24)	SVT 階段	NT400, 000	106 年 07 月	選用 Full HD 高解析度之 LED 面板, 且前面板為 IP22 等級保護設計
針對小吋吋醫療應用開發之 22 吋專用顯示器 (MX-22)	SVT 階段	NT400, 000	106 年 07 月	選用 Full HD 高解析度之 LED 面板, 且前面板為 IP22 等級保護設計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42 吋專用顯示器 (PD-42)	SVT 階段	NT150, 000	106 年 08 月	選用 Full HD 高解析度且高亮之 LED 面板, 外框四邊等寬設計, 適用電視牆拼接應用
針對大吋吋監控及電子看板應用開發之高解析度 55 吋專用顯示器 (PD-55)	SVT 階段	NT150, 000	106 年 08 月	選用 Full HD 高解析度且高亮之 LED 面板, 外框四邊等寬設計, 適用電視牆拼接應用

註：本公司之研發工作主要強調與供應商策略合作，亦即由原先 OEM 轉型到 ODM 之代工模式，本公司負責前端通路市場收集資訊，確認終端使用者的需求；並透過與外部專業設計公司合作，將產品概念具體化，進而與供應商展開協同作業，進而後續的產品設計、製造樣品等具體工作，這樣的專業分工不但確保了產品品質及功能的有效性，產品上市的即時性，亦大幅降低了研發成本，本公司藉由與外部策略夥伴的合作模式，無需投入過多資源於研發設備及人員中，諸如模具、驗證等研發過程所需投入的支出；從而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需求確認的最源頭，以降低無效開發的投資及比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最近年度前述事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 TFT-LCD 本質上具有快速變動的特質，因此成本及售價必須隨著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本公司業務及產品服務部門均隨時密切評估其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並配合市場及科技成長，因應產業發展新趨勢，開發新創事業及新產品，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主要是透過美國及荷蘭子公司銷售，該子公司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客戶。本公司進貨主要由數家專業代工廠分別生產，產能分配均依照產銷計劃執行，故無進貨、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執行負責單位：

在前述政策下，各相關部門之最高主管為負責監督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人，隨時掌控各項風險。本公司並設置稽核部，每年制訂年度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各項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就下列各項風險事項其主要執行單位如下：

風險管理	負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性風險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公司經營方針之擬定、營運效益之評估、營運分析等。
法律風險		負責訴訟及非訴訟案件之處理、產品責任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安排與推展。
市場風險	產品企劃服務部	負責公司新興產品之規劃、市場調查評估
業務營運風險	行銷/銷售服務部	負責公司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負責公司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
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成本之彙整與計算、資金調度控管、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掌控信用風險及操作匯、利率之各項避險措施。
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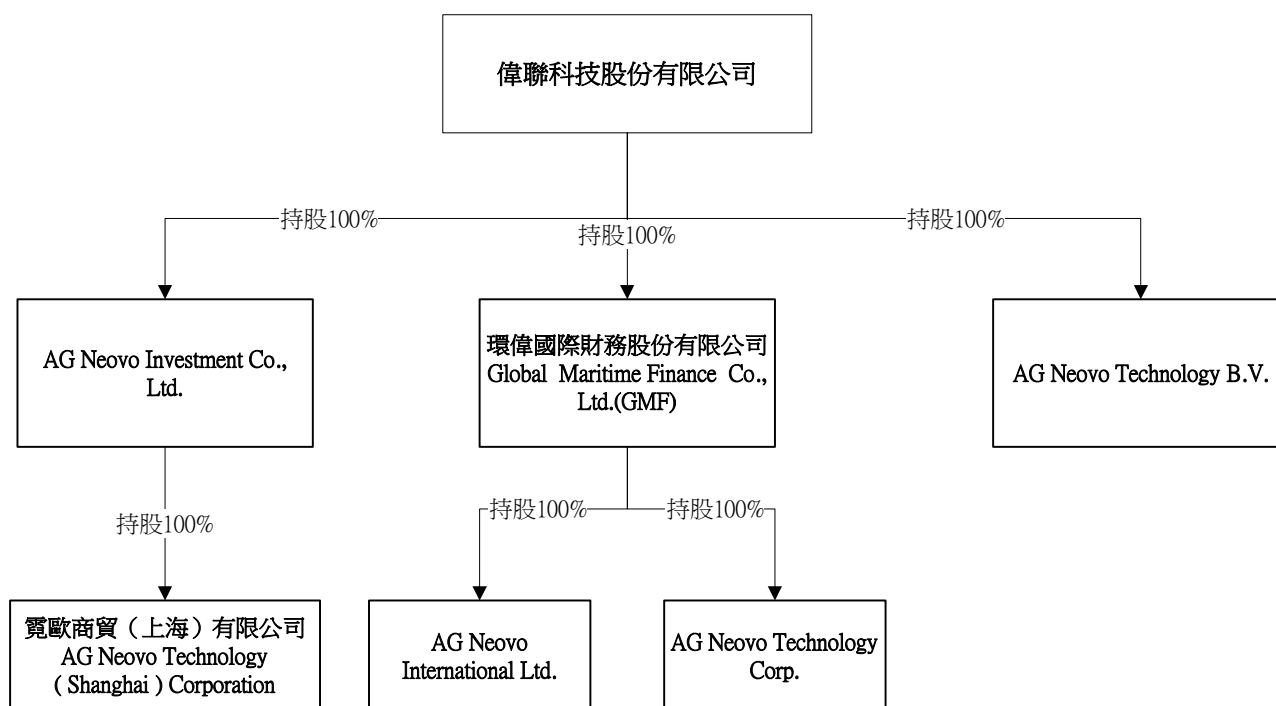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90.09.24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161,78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Technology B.V.	89.11.06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EUR 4,8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88.12.28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USD 2,0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91.03.30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80,000	轉投資業務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01.01.03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0	轉投資業務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1.06.28	中國上海市閘行區廟涇路66號135室	USD 500,0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註：105.12.31 USD:NTD=1:32.25 / EUR:NTD=1:33.9

105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2.24285 / EURO:NTD=1:35.67657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銷售與售後服務、醫療器材銷售、不動產租賃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7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Technology B.V.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Law, Wai Men	4,800	100%
	總經理	趙欣媛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皮華中、趙欣媛、余宏俊、鹿琬為、孟維德	701,000	100%
	總經理	皮華中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10	100%
	總經理	俞 允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俞 允、皮華中、徐世昌	500	100%
	總經理	俞 允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皮華中、俞 允、趙欣媛、陳嘉欣	-	100%
	監察人	鹿琬為		
	總經理	皮華中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	313,522	30,612	188	30,424	-	-	(10,337)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B.V.	187,013	270,720	106,859	163,861	653,378	7,437	8,213	不適用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64,500	56,594	27,214	29,380	58,501	(9,403)	(9,415)	不適用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15,480	39	32	7	-	-	-	不適用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14,796	15,492	520	14,972	-	(675)	1,111	不適用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6,125	17,238	1,597	15,641	19,889	1,637	1,773	不適用

註：105.12.31 USD:NTD=1:32.25 / EUR:NTD=1:33.9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 32.24285 / EURO:NTD=1:35.6765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俞 允

